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客户 配件信用销售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的披露公告

(2024年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现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况

因所承保的出险工程机械设备需更换配件,为降低经营成本,我公司与三一重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配件价格等条款。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就采购工程机械设备配件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变化：800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797094H

法定代表人：陈家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31.9% 股权，间接持股三一重机，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三一重机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合理、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原则，参考同类配件零售价格和我公司购买数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定价水平处于市场公允合理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计每年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量为准。

该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该委员会委员（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24年4月25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客户配件信用销售协议。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管机构反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